【裁判字號】99.台上,2012

【裁判日期】991028

【裁判案由】給付工程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一二號

上 訴 人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被上訴人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建 上字第六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清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清隆公司)因積欠其債務無力清償,而與其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清隆公司同意將該公司承作上訴人發包之「萬豐村舊部落第九鄰野溪緊急處理工程」(下稱第九鄰野溪工程)、及「萬豐村舊部落曲冰橋緊急處理工程」(下稱曲冰橋工程),於得向上訴人請領之工程款債權新台幣(下同)四百零五萬元讓與伊,並由清隆公司以郵局存證信函將前開債權讓與之情事通知上訴人。上訴人於收受前開郵局存證信函後,亦承認上開債權讓與情事,並發函通知被上訴人表示,將俟清隆公司所承包工程未付款部分得予核銷時,逕予給付伊。詎伊屢次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工程款項及尾款,上訴人均一再推托,拒不給付等情,爰依上訴人與清隆公司所訂立之工程契約書、及民法債權讓與規定,求爲命上訴人給付四百零五萬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於原審減縮利息請求,及撤回對七百九十六萬四千元本息之上訴)。

上訴人則以:上開二工程雖亦經伊驗收合格,但承包商請款時,仍須依照契約之約定檢具相關原始憑證向伊請款。惟因第九鄰野溪工程未附清運計畫,曲冰橋工程未附工地壓密度試驗報告,及未檢具因審計室現場查核後發現0K+220相關缺失要求廠商改善並重新施作後之前中後照片作爲憑證,故伊及審計室無法判定承包商是否確已改善完成及該工程是否可以結案。又本件因承包商無法提出上開尙須檢附之憑證向伊核銷請款,伊自無法給予付款。嗣經伊洽詢審計室,本件如將承包商無法提出憑證之部份予以扣款,即可結案。而上開二工程依南投審計室查核結果所示缺失,

伊依約自可應扣除之工程款項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之上 訴,無非以:查上開「第九鄰野溪工程」、及「曲冰橋工程」均 已由清降公司完工一節,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所出具之工程 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而上訴人亦不爭執上開工程結算書係 由其建設課所發給之驗收合格,建設課是於現場勘驗,認爲工程 已全部完成,而且沒有瑕疵,始發給驗收證明書等語甚詳,並據 證人即上訴人建設課技士亦即負責上開工程之主驗人員張道峰結 證綦詳,足見清隆公司確已完成上開工程,且就工程瑕疵部分於 改善通過驗收程序後,亦檢具施工相片、施工計畫等相關資料予 上訴人審核完畢,始由上訴人核發上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清隆公 司,惟因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於上開工程驗收完畢後之半 年,經查核上開工程時發現有所瑕疵,又通知廠商進行改善,而 廠商於改善完畢後,因未提出改善計畫、及相片,上訴人無法向 上級陳報結案,致迄今未能給付上開工程款。上訴人雖以:工程 瑕疵改善完畢後,仍應由廠商檢送施工照片、日誌、及決算書等 相關資料交予會計審核,通過後於扣除保固金,完成會計結算, 始能請領款項等語。按依上訴人與清降公司所簽訂「第九鄰野溪 工程」、及「曲冰橋工程」工程契約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七條第 三項約定:「於工程完成,機關驗收合格,完成結算及辦妥工程 保固金的繳納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第十九條約定:「廠商於 工程結算請領尾款時,依結算總價百分之一繳納保固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保固期:本工程自 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三年」等語。查上 開二工程之驗收合格日期均爲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一節,有上開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證,則上開工程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算 , 迄今已逾三年之保固期間; 又清隆公司就上開二工程嗣經南投 縣審計室發現瑕疵後,亦已進行改善工程完畢,已如上述,則上 開工程即無再依工程契約書約定扣除百分之一保固保證金之問題 。因之上開工程既已經上訴人驗收合格,雖嗣經南投縣審計室查 核工程有所瑕疵,惟於廠商改善瑕疵完畢後,上訴人卻怠於行政 ,立即責令廠商提出該改善計畫等資料,致無法向上級陳報結案 、及完成行政結算程序,惟此均係上訴人內部問題,並無可歸責 於清隆公司、及被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應再提出缺 失改善前、後照片及相關資料、或依查核結果所示缺失之扣款後 ,始得請領上開工程款云云,即無足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 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定有明 文。因之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又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亦有明文。查清隆公司既已完成上開工程、及改善瑕疵完畢,上訴人自負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又上訴人並不爭執已收受上開工程款債權讓與之通知,即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再上訴人亦無可得對抗清隆公司、及被上訴人之事由,則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上開工程款四百零五萬元本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上訴人辯稱:縱使給付工程款完畢,審計室查出有疏失,仍 然要扣款,否則無法結案等語(見原審卷第一宗第五八頁反面) ,則縱驗收完畢,嗣發現瑕疵,是否此亦涉及承包商之承包責任 ,如是,無法結案,承包商可否請款或業主可否扣款?有無法律 依據?攸關無法結案是否僅係業主內部完成行政結算程序之問題 ,自有查明之必要。又原審謂:清隆公司確已完成上開工程,且 就工程瑕疵部分於改善通過驗收程序後,亦檢具施工相片、施工 計畫等相關資料予上訴人審核完畢,始由上訴人核發上開結算驗 收證明書予清隆公司,惟因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於上開工 程驗收完畢後之半年,經查核上開工程時發現有所瑕疵,又通知 廠商進行改善,而廠商於改善完畢後,因未提出改善計畫、及相 片,上訴人無法向上級陳報結案,致迄今未能給付上開工程款等 語,則清隆公司於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上開工程時發 現有所瑕疵,又通知廠商進行改善,清隆公司既已改善,何以提 不出改善計畫、及相片?是否確已改善?亦有查明之必要。上訴 人就此主張應扣款(見原審卷第一宗第三二頁正面、第四一頁至 第四二頁),爲其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是否可採,原審未說明 其取捨意見,即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尙嫌速斷。上訴論旨,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桥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

S